

附件 2:

质标所 2025 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资格复核材料清单

一、必须提供的材料

1. 身份证正面、反面；
2. 学历学位证书（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，需提供学生证，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；
3. 所在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个人简历、本硕博在校学习成绩单；

二、选择性提供材料

1. 发表论文（代表作）、学位论文；
2. 个人认为能证明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（科研项目经历、专利、奖项荣誉等）。